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建良

電話：04-3706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5157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30151577\_senddoc1\_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30151577\_senddoc1\_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進口商品「微型火砲」與各警察機關近期查獲之「穿雲箭」，經鑑定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規範之「具殺傷力之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砲」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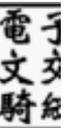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7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127538A號函轉內政部警政署113年12月9日警署保字第11301863511號函及本署113年10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25261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加強本案相關安全宣導事宜，共同防範，倘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，應儘速通報，並立即通知轄區警察局少年隊處理，以確保校園安全；另請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及聯絡處督導所主管(轄)學校確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花府 113/12/20



1130256607

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